

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演講場地使用要點第二點、第五點及表一

二、本要點所稱演講場地係指第一演講廳、第三演講（藍）廳、第四演講（紅）廳、第二科學教室及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演講廳與研習教室。

五、使用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：使用者需先以電話或網路完成預約登錄（但申請使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演講場地，則以電話完成預約為限），並於二星期內填妥使用申請單或以網路申辦向本館提出正式申請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棄權，本館得逕予取消，不另通知。

（二）繳費：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表一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本館各組室因公務之需主辦活動得免費使用演講場地；本館與館外機構共同主辦之活動依收費標準五折計費；本館與館外機構協辦之活動依收費標準八折計費。
2. 經本館核可之申請案，原則上須於接獲通知二星期內繳清場地使用費；逾期未繳者視同棄權，本館得逕予取消，不另通知。
3. 如需使用本館之視聽設備，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；如有遺失或毀損，使用者應照價賠償。

表一 場地說明及使用收費標準

場地名稱	地點	場地面積	座位數	單元費用	可用視聽設備	適用活動型態
第一演講廳	科學中心地下室	126 平方公尺	94	平日：6,000 元 假日：6,000 元	單槍投影機、 無線麥克風	研習、會議、 演講
第二科學教室	立體劇場地下室	178 平方公尺	40	平日：6,000 元 假日：6,000 元	單槍投影機、 無線麥克風	研習、會議、 分組實做
第三演講 (藍)廳	立體劇場地下室	223 平方公尺	166	平日：6,000 元 假日：9,000 元	單槍投影機、 影片播放機、 無線麥克風	研習、會議、 演講
第四演講 (紅)廳	立體劇場地下室	223 平方公尺	206	平日：6,000 元 假日：9,000 元	單槍投影機、 影片播放機、 無線麥克風	研習、會議、 演講
九二一地震 教育園區 演講廳	重建館地下室	170.94 平方公尺	120	平日：1,500 元 假日：1,500 元	單槍投影機、 無線麥克風	研習、會議、 演講
九二一地震 教育園區 研習教室	重建館一樓	139 平方公尺	80	平日：1,000 元 假日：1,000 元	單槍投影機、 無線麥克風	研習、會議、 分組實做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場地以四小時為一單元，未滿四小時仍以一單元計費。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場地以一小時為一單元，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單元計費。每單元場地使用費含場控及視聽設備使用，需一次繳清所有費用。 2. 使用時間為 9:00~17:00，17:00 以後按使用費用加倍計收。 3. 若需使用其他單元時段進行場地彩排、佈置或裝卸，按單元價 50% 另行收費。 4. 活動期間，不連續使用之時段，視同租用收費。 5. 申請使用第一演講廳、第三演講(藍)廳、第四演講(紅)廳、第二科學教室等場地，提供便利的多元繳費管道(含超商、ATM、信用卡及現場等方式)。 6. 申請使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演講廳與研習教室等場地，請至金融機構電匯繳款，匯款帳號：010036071575 戶名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作業基金 401 專戶 解款行：台灣銀行台中分行。 					